

证券代码：000551

证券简称：创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8,026.75 万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抚顺高科”或“原告”），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5）辽71行初168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受理机构：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
- 受理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
-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抚顺高科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2104007497654432

地址：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高科技园区滨河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飞

被告（一）：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枫街 75-1 号

负责人：李宏德

被告（二）：抚顺市人民政府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市政大楼

负责人：王庆海

（四）诉讼情况

原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。

原告名下土地使用权被纳入沈抚示范区城市更新项目，因被告出让的土地中存在重大瑕疵，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1、请求法院确认被告（一）《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抚开国土出让字【2003】第 009-1 号）、《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抚开国土出让字【2003】第 009-2 号）、《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抚开国土出让字【2003】第 009-3 号）出让行政行为无效；

2、请求判令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签订《出让土地协议》和同年 12 月 27 日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均无效；

3、请求法院撤销被告（二）颁发编号抚开国用（2012）第 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；

4、判令被告（一）赔偿原告利益损失 28,026.75 万元（最终以评估报告金额）；

5、本案法院受理费、评估费等均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诉讼已由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除前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其余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20,777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9%，其中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

人民币 20,180.04 万元，占总金额的 97.13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 597.08 万元，占总金额的 2.87%。具体内容详见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案件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辽 71 行初 16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的
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序号	立案日期/收到传票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与公司关系	案 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受理机关	进展
1	2024 年 6 月	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（“苏净工程”）	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	说明 1	合同纠纷	1,504.76	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	法院强制执行
2	2025 年 1 月	苏净工程	江苏慧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同上	合同纠纷	14,126.25	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已立案，庭前调解中
3	2025 年 2 月	江苏苏净装备分公司	远景远创（十堰）科技有限公司、 十堰市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说明 2	拖欠验收款和质保金	2,139.38	湖北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	已立案，未开庭
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小计（12 笔）						3,006.73		
合 计						20,777.12		

说明 1：原告苏净工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江苏苏净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

说明 2：原告江苏苏净装备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分公司。